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盧薇存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郵件：edu\_phe.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9203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從業人員積極接種新冠肺炎  
疫苗以提升校園群體防護力，請貴校依權責核予教職員工  
半日公假至校外接種新冠肺炎疫苗(不分劑次)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4042號函續  
辦。
- 二、近期新冠肺炎變異株威脅持續，請貴校向所屬教職員工宣  
導鼓勵接種COVID-19疫苗第4劑。為鼓勵學校教職員工儘快  
接種COVID-19疫苗(不分劑次)強化校園防疫，請貴校依權  
責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自理)，俾利其預約接種。
- 三、有關本市疫苗接種訊息，可透過本市預約平台(網址：  
<https://booking.health.gov.tw>)進行預約接種外，亦可  
透過該局官網公告之疫苗特別門診查詢各醫院預約門診或  
現場掛號之接種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明倫高中 1111026



\*NAAA1116009798\*

副本：電 2022/10/26 文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13